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聘任总裁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**

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总裁、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总经济师、总工程师、安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该等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；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庄尚标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李宁先生、汪文忠先生、刘成军先生、王立新先生、倪真先生、赵佃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王秀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聘任赵晋华先生、孙公新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，聘任雷升祥先生为公司

总工程师，聘任官山月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。

## **二、关于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和拟定2022-2024年持续关联（连）交易上限事项**

本项关联（连）交易涉及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项关联（连）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，提高风险管控能力，降低资金运营成本，提高资金运用效益，拓宽融资渠道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，协议、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涉及的关联（连）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对关联（连）交易议案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三、关于续签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》和拟定2022-2024年持续关联（连）交易上限事项**

本项关联（连）交易涉及的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项关联（连）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，协议、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

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《服务提供框架协议》涉及的关联（连）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对关联（连）交易议案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马传景、赵立新、解国光、钱伟伦

2021年12月21日